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百大 A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其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2016-056 号)。后经论证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对昆百大 A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 年 9 月 1 日）收盘价格为 10.40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8 月 4 日）收盘价为 9.38 元/股，该区间内（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0.87%。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累计涨跌幅为 2.92%，同期证监会行业零售业指数（883157.WI）累计涨跌幅为 2.20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昆百大 A 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

杨志杰

业敬轩

李元江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26日